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8 1977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3/32/L.22

7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澳大利亚对 A/C.3/32/L.1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

1. 将序言部分第六段修正如下:

“回顾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在犯罪的预防和控制方面活动的第 415(V)号决议,并考虑到自从那个时候以来联合国已经发生相当大的变化,”

2.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修正如下:

“2. 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筹备每五年一次的国际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并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大会的举行地点和时间及其临时议程等的适当提案;”

3.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第一行,将“社会发展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